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忻城县人民医院(单位</u> <u>名称)</u>的<u>忻城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忻城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恒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9 人,营业收入为 779.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2.65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恒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8月22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